

珍藏本

七杀手系列

英雄无泪

古龙作品集

龍



(粤)新登字 1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杀手/古龙著

(古龙作品集)

ISBN7—80607—063—X/I·35 ¥67.20

I. 七…

II. 古…

III. 小说—武侠—当代

IV. I 247.58

七杀手 (全四册)

© 古龙著

终审: 成平

策划: 罗立群

责任编辑: 罗立群

装帧设计: 吕唯唯 郭红松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电话: 3331403 邮政编码: 519015

地址: 中国珠海市吉大图书大厦4层

印刷: 广东惠阳印刷厂 邮政编码: 516001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62.5 字数 1699千字

版次: 1995年3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1版第4次印刷

印数: 27000—32000册

定价: 67.20元 (每册16.80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总 目 录

碧血洗银枪..... 1

英雄无泪..... 213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四公子	2
第二章 杀手	10
第三章 天杀	18
第四章 长夜	24
第五章 大婉	31
第六章 破碗	40
第七章 小婉	48
第八章 私情	54
第九章 患难见真情	61
第一〇章 问题	68
第一一章 吊刑	72
第一二章 茉莉花	76
第一三章 卖花女	80
第一四章 绝人绝事	85
第一五章 玲珑玉手玉玲珑	88
第一六章 杂货店	95
第一七章 有所不为	99
第一八章 吃盐的人	104
第一九章 有所必为	108
第二〇章 别无选择	115
第二一章 义无反顾	120
第二二章 绿雾非雾	124

第二三章	不老实的老实人.....	128
第二四章	老主顾与大主顾.....	132
第二五章	死巷.....	137
第二六章	死地.....	141
第二七章	黑石.....	149
第二八章	死谷传奇.....	156
第二九章	盛宴.....	162
第三〇章	裁缝胭脂花轿.....	166
第三一章	神奇的裁缝.....	172
第三二章	吓人的手.....	176
第三三章	洞中裁缝胭脂花轿.....	179
第三四章	华屋恶夜.....	182
第三五章	恶夜惊魂.....	189
第三六章	三更后.....	193
第三七章	死谷.....	197
第三八章	疑云重重.....	201
第三九章	解答.....	205
尾 声	212

前 言

据说近三百年来，江湖中运气最好的人，就是金坛段家的大公子段玉。在金坛，段家是望族，在江湖，段家也是个声名很显赫的武林世家。

他们家传的刀法，虽然温良平和，绝没有毒辣的招式，也绝不走偏锋，但是劲力内蕴，博大精深，自有一种不凡的威力，他们的刀法，就像段玉的为人，虽不可怕，却受人尊敬。

他们家传的武器“碧玉刀”，也是柄宝刀，也曾有段辉煌的历史，但是我们现在要说的这故事，并不是“碧玉刀”的故事。

江湖中还有件宝物叫“碧玉钗”。“碧玉刀”为人带来的，是幸运和财富，“碧玉钗”为人带来的，却是不祥和灾祸。

据说无论谁拥有了这枚“碧玉钗”，就立刻会有灾祸降临到他身上。据说它的每一个主人都是死于横祸，没有一个例外。

在江湖中，有关“碧玉钗”的传说很多，有的甚至已接近神话，充满了妖异和邪恶的幻想。我们现在要说的这个故事，也不是“碧玉钗”的故事。

我们现在要说的这个故事，是“碧玉珠”的故事。

“碧玉珠”是什么？是一个人？一种武器？一件宝物？还是一种神奇的丹药？

第一章 四公子

严冬，酷寒，雪谷。

千里冰封，大地一片银白。一个人在雪地上挖坑，挖了一个三尺宽、五尺深、七尺长的坑。

他年轻、健康、高大、英俊，而且有一种教养良好的气质。他身上穿的是一袭价值千金的貂裘，手里拿着光华夺目的银枪。枪杆是纯银的，上面刻着五个字：

“凤城，银枪，邱。”

这么样一个人，本不是挖坑的人，这么样一对银枪，也不该用来挖坑的。

这里是个美丽的山谷，天空澄蓝，积雪银白，梅花鲜红。

他是骑马来的，骑了一段很远的路。马是纯种的大宛名驹，高贵，神骏，鞍辔鲜明，连马镫都是纯银的。

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要骑着这么样一匹好马，用这么样一对武器。到这里来挖坑？

坑已经挖好了。他躺了下去，好像想试试坑的大小，是不是可以让他舒舒服服地躺在这里。这个坑难道是为他自己挖的？

只有死人才用得着这样一个坑，他年轻健康，看起来绝对还可以再活好几十年，为什么要为自己挖这么样一个坑？难道他想死？这人活得好好的，为什么想死？为什么一定要到这地方来死？

雪昨夜就已停了，天气晴朗干冷。他解下马鞍，轻轻拍了拍马颈，道：“你去吧，去找个好主人。”健马轻嘶，奔出了这片积雪的山谷。他在马鞍上坐下来，仰面看着蓝天，痴痴的出神，眼睛里带着种说不出的悲痛和忧虑。

这时候雪地上又出现了一行人，有的提着食盒，有的抬着桌椅，还有个人挑了两坛酒，从山谷外走了进来。走在最前面的一个人，看来像是个酒楼的堂倌，过来赔笑问讯：“借问公子，这里是不是寒梅谷？”

挖坑的少年点了点头，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

这人又问：“是不是杜家大少爷约你到这里来的？”挖坑的少年连理都不理他了。

这人叹了口气，讪讪的自言自语：“我真想不通，杜公子为什么要我们把酒菜送到这里来？”

另一人笑道：“有钱人家的少爷公子，都有点怪脾气的，像咱们这种穷光蛋当然想不通。”

一行人在梅树下摆好桌椅，安排好杯盏酒菜，就走了。又过半天，山谷外忽有人曼声长吟。

“雪霁天晴朗，腊梅处处香。骑驴灞桥过，铃声响叮当。”

真的有铃在响，一个人骑着青驴，一个人骑着白马。进了山谷。骑驴的人脸色苍白，仿佛带着病容，但却笑容温和、举止优雅，服饰也极华贵。

另一人腰悬长剑，头戴银狐皮帽，着银狐皮裘，一身都是银白色的，骑在一匹高大神骏的白马上，顾盼之间，傲气逼人。他也确有他值得骄傲之处，像他这样的美男子的确不多。

这三个年轻人看来都是出身豪富之家的贵公子，而且不约而同的都到这里来了。但他们来的目的，却显然不一样，后面这两位，是为了踏雪寻梅，赏花饮酒而来。那挖坑的少年，却是来等死的。

酒在花下。面带笑容的少年斟了杯酒，一饮而尽，道：“好酒。”

花在酒前，花已尽发。他又喝了一杯，道：“好花！”花光映雪，红的更红，白的更白。他再举杯，道：“好雪。”三杯下肚，他苍白的脸上也有了红光，显得豪兴逸飞，意气风发。

他的身子虽然弱，虽然有病，可是人生中所有美好的事，他都能领略欣赏。他好像对什么事都很有兴趣，所以他活得也很有趣。

那骑白马、着狐裘、佩长剑的美少年，脸色却阴沉冷漠，好像对什么事都没有兴趣。

面带病容的贵公子微笑道：“如此好雪，如此好花，如此好酒，你为什么 not 喝一杯？”

美少年道：“我从来不喝酒。”

贵公子道：“到了这里来，你不喝酒，岂非辜负这一谷好雪、千朵梅花？”

美少年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个人真是个俗人，真扫兴，我怎么会交到这种朋友的？”

挖坑的少年还在发呆。贵公子忽然站起来，走过去，围着他挖的坑绕了个圈子，道：“好坑。”挖坑的少年不理他。贵公子道：“这个坑挖得好。”挖坑的少年不理他。

贵公子索性走到他面前，道：“这个坑是不是你挖的？”

挖坑的少年不能不理他，只有说：“是。”

贵公子道：“我一直说你这个坑挖得好，你知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挖坑的少年道：“你想我陪你喝酒。”

贵公子笑了，道：“原来你不但会挖坑，而且善解人意。”

挖坑的少年道：“可惜，我不会喝酒。”

贵公子不笑了，道：“你也从来不喝酒？”

挖坑的少年道：“高兴喝的时候就喝，不高兴喝的时候就不喝。”

贵公子道：“现在你为什么 not 喝？”

挖坑的少年道：“因为现在我不高兴喝。”

贵公子非但没有生气，反而笑了：“现在我知道你是谁了。我常听人说，银枪公子邱凤城的脾气，就像他的枪一样，又直又硬，你一定就是邱凤城。”挖坑的少年又不理他了。

贵公子道：“我姓杜，叫杜青莲。”邱凤城还是不理他，就好像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名字。

其实他是知道这个名字的，在江湖中走动的人，没有听说过这名字的还不多。

武林中有四公子，银枪、白马、红叶、青莲。这一代江湖中的年轻人，绝没有任何人的锋芒能超过他们。他们彼此间该知道，那骑白马、着狐裘、佩长剑的美少年，就是白马公子马如龙。但是他

却偏偏装作不知道。

杜青莲叹了口气，道：“看来你今天是决心不喝酒了。”

忽然间，山谷外有个人大声道：“你们不喝，我喝。”

喝酒的人来了。雪停了之后，比下雪的时候更冷，他们穿着皮裘还觉得冷，这个人身上穿着的却只不过是件薄绸衫，料子虽然不错，却绝不是在这种天气里穿的衣裳，所以他冷得发抖。虽然冷得要命，他手里居然还拿着把折扇。

桌上有酒壶，也有酒杯。但见他冲过来，就捧起酒坛子，嘴对着嘴，喝了一大口，才透出口气，道：“好酒。”杜青莲笑了。

这人又喝了一大口，道：“不但酒好，花好，雪也好。”三大口酒喝下去，他总算不发抖了，脸上也有了人色。

这人虽然穷，却不讨厌。他甚至可以算是个很让人喜欢的人，长得眉清目秀，笑起来嘴角上扬而且还有两个酒窝。杜青莲已经开始觉得，这个人可爱极了。

这人又道：“此情此景，此时此刻，不喝酒的人真应该……”

杜青莲道：“应该怎么样？”

这人道：“应该打屁股。”

杜青莲大笑。那挖坑的少年仍然不闻不问，除了他心里在想着的那个人、那件事之外，别的人他看见了也好像没有见，别的事他更不放在心上。

马如龙眉目间虽然已有了怒气，但是他并没有发作。他不是不敢，他只不过是屑跟这种人一般见识而已。

这人却偏偏要找他，捧起酒坛子，道：“来，你也喝一口。”

马如龙冷冷道：“你不配。”

这人道：“要什么样的人才配跟你喝酒？”

马如龙道：“你是什么人？”

这人不回答，却“刷”的一下把手里的折扇展开。扇面上写着七个字，字写得很好，很秀气，就像他的人一样。

“霜叶红于二月花。”

这个人虽然落拓潦倒，这把扇子却是精品。扇面上这七个字，无疑

也是名家的手笔。

杜青莲举杯一饮而尽道：“好字。”

这人也捧起酒坛子来喝了一大口，道：“你的眼光也不错。”

杜青莲道：“这字是谁写的？”

这人道：“除了我之外还有谁能写得出这么好的字来？”

杜青莲大笑，道：“现在我也知道你是谁了。”

这人道：“哦？”

杜青莲道：“除了沈红叶外，哪里还能找得出你这么狂的人？”

武林四公子中，最傲的是“白马”马如龙，最刚的是“银枪”邱凤城。最潇洒的当然是杜青莲，最狂的就是沈红叶。

马、邱、杜，三家都是豪富、望族，白马、银枪、青莲，都是有名有姓的贵公子。红叶的身世却很神秘。

据说他就是昔年天下第一名侠“沈浪”的后人。

据说“小李探花”生平最好的朋友，天下第一快剑“阿飞”，就是他的祖先。

阿飞的身世，本来就是个谜，所以红叶的身世也如谜。他也从来没有说起过自己的来历，人们把他列入四公子，只因为他从小就是在叶家长大的。叶家就是“叶开”的家。叶开就是“小李飞刀”唯一的传人。——小李飞刀是什么人，不什么人不知道？

现在武林四公子都已经来齐了。但是他们并不是自己约好到这里来的。

这里距离他们每一个人的家都有好几千里路，杜青莲的雅兴就算很高，也绝不会奔波几千里，只为了要到这里来赏花喝酒。

邱凤城也用不着奔波几千里，到这里来等死。一个人如果要死，无论什么地方都一样可以死的。他们为什么到这里来，来干什么？

马如龙还是冷冷的坐在那里，态度绝没有因为听到沈红叶这名字而改变，但是他的手已经移近了他的剑柄，他凝视着沈红叶忽然道：“很好。”

沈红叶道：“什么事很好？”

马如龙道：“你是沈红叶就很好。”

沈红叶道：“为什么？”

马如龙道：“本来我认为你不配，不配让我拔剑，我的剑下从不伤小丑。”

沈红叶道：“现在呢？”

马如龙道：“沈红叶不是小丑，所以现在你只要再说一句轻佻无礼的话，你我两人之间，就要有一个人横尸五步，血溅当地。”

沈红叶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只不过想找你喝口酒而已，你又何必生气！”杜青莲道：“他不喝，我喝。”他接过沈红叶手里的酒坛，嘴对着嘴，灌了好几口，才吐出口气，道：“好酒。”

沈红叶又把坛子从他手里抢回来，喝了一大口，叹着气道：“这样的酒，就算有毒，我也要拚命喝下去。”

杜青莲微笑道：“一点也不错。如果我们现在能死这里，倒也是我们的运气。”

沈红叶道：“为什么？”

杜青莲道：“因为，这里有个人会挖坑。”

沈红叶道：“他的坑挖得很好？”

杜青莲道：“好极了。”

沈红叶忽然站起来，捧着酒坛子走过去，围着那个坑绕了个圈子，喃喃道：“这个坑果然是个好坑，一个人死了之后，若是能埋在这么好的一个坑里，倒真是运气。”

杜青莲道：“只可惜这个坑不是为我们挖的。”

沈红叶道：“只有死人才用得着这么样一个坑，难道他想死？”

杜青莲道：“看样子好像是。”

沈红叶好像很吃惊，道：“像他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想死？”

杜青莲道：“因为他也跟我们一样，也接到一封信，叫他今天到这里来。”

沈红叶道：“那封信也是碧玉夫人给他的？”

杜青莲道：“一定是。”

沈红叶道：“碧玉夫人叫我们到这里来，是为了要在我们四个人中，

选一个女婿。”

杜青莲道：“不错。”

沈红叶道：“碧玉夫人是天下公认的第一位高人，碧玉山庄中，每个人都是天香国色，我接到那封信时，高兴得连觉都睡不着。”

杜青莲道：“我可以想得到。”

沈红叶道：“如果她选中我做女婿，我说不定会高兴得发疯。”

杜青莲道：“你最好不要疯，碧玉夫人绝不会要一个疯子做女婿。”

沈红叶道：“她会不会要一个死人做女婿？”

杜青莲道：“更不会。”

沈红叶道：“那么我们这位邱公子，好好的为什么想死？”

杜青莲道：“因为他是个痴情的人，而且已经跟一位美丽的姑娘订下了生死不渝的山盟海誓。”他叹了口气，又道：“如果碧玉夫人选中他做女婿，他就没法子和那位姑娘共偕白首了。”

沈红叶道：“所以只要碧玉夫人一选中他做女婿，他就决心死在这里。”

杜青莲道：“一点也不错。”

沈红叶想了想，道：“这件事情有另一种说法。”

杜青莲道：“什么说法？”

沈红叶道：“碧玉夫人是不是一定会看见这个坑的？”

杜青莲微笑道：“这么一个大坑，想要看不见，恐怕都很难。”

沈红叶道：“她看见了那个坑，就知道邱公子已经抱定了决死之心，说不定就会放过他，选我做碧玉山庄的姑爷了。”

杜青莲叹道：“你真是个聪明人，聪明人的想法，总是跟别人不一样的，跟痴情人更不一样。”

沈红叶笑了笑，道：“痴情人也未必就不是聪明人。”

邱凤城脸色已经变了，忽然站起来，瞪着杜青莲，道：“你怎么知道这件事的？”这是个秘密，这秘密本来只有两个人知道，可是这句话问了出来，就无异已证实了杜青莲说的不假。

杜青莲叹了口气道：“你想不到我会知道这件事？”

“我自己也想不到，只可惜那位美丽的姑娘……”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脸上忽然起了种奇异的变化，苍白的脸忽然变成种可怕的死黑色，他看着沈红叶，张开口想说话，但是声音已完全嘶哑。

沈红叶道：“你是不是……”声音也忽然嘶哑，只说出了这四个字，他的脸上也起了种奇怪的变化。两个人面对面站着，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眼睛里都带种恐惧之极的表情。

“波”的一声，沈红叶手里的酒坛子掉了下去，掉在坑里，砸得粉碎。他脸上忽又露出种悲伤而诡秘的笑容，用嘶哑的声音一字字道：“看来还是我的运气比你，我就站在这个坑旁……”这就是他说的最后一句话，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人也掉进坑里去。这个坑虽然并不是为他准备的，可是他已经掉了下去，活人又怎么能去跟死人争一个坑。

第二章 杀 手

杜青莲也已倒下。在他倒下去的时候，嘴角已有血沁出来。但是他又挣扎着爬起，桌上的酒壶里还有酒，他挣扎着爬起来，喝尽了这坛酒，大笑道：“好酒，好酒。”笑声凄厉而悲伤。

“这么好的酒，就算我明知有毒，也要喝的，你们看，我现在是不是已经喝下去了。”他大笑着冲过来，一个筋斗跌入坑里，他不愿让沈红叶独享。天色忽然暗了，冷风如刀，但是他们却永远不会觉得冷了。

邱凤城、马如龙吃惊地看着他们倒下去，自己仿佛也将跌倒。这变化实在太突然、太惊人、太可怕。

也不知过了多久，邱凤城终于慢慢的抬起头，瞪着马如龙。他的眼色比风更冷，他的眼睛里仿佛也有把刀，仿佛想一刀剖开马如龙的胸膛，挖出这个人的心来。他为什么要用这种眼色看着马如龙？马如龙已经恢复了镇静。杜青莲是他的朋友，他的朋友忽然死在他面前，他并没有显得很悲伤。杜青莲死得这么突然，这么离奇，他也没有显出震惊的样子。

别人是死是活？是怎么死的？他好像根本没有放在心上。因为他还没有死，因为他还是马如龙，永远高高在上的“白马公子”马如龙。

邱凤城盯着他，忽然问道：“你真的从来都不喝酒？”

马如龙拒绝回答。他一向很少回答别人问他的话，他通常只发问、发令。

邱凤城道：“我知道你喝酒的，我也看过你喝酒，喝得还不少。”

马如龙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邱凤城道：“你不但喝酒，而且常喝，常醉，有一次在杭州的珍珠坊，

你日夜不停地连喝了三天，把珍珠坊所有的客人都赶了出去，因为那些人都太俗，都不配陪你喝酒。”他接着道，“据说那一次你把珍珠坊所有的女儿红都喝完了，二十斤装的陈酒，你一共喝了四坛，这纪录至今还没有人能打破。”

马如龙冷冷道：“最后的一坛不是女儿红，真正的女儿红，珍珠坊一共只有三坛。”

邱凤城道：“你喝了六十斤陈酒后，还能分辨出最后一坛酒的真假，真是好酒量。”

马如龙道：“是好酒量。”

邱凤城道：“可是，今天你却滴酒不沾。”他的眼色更冷，“今天你为什么不喝？是不是知道酒里有毒？”马如龙又闭上了嘴。邱凤城道：“你和杜青莲结伴而来，当然知道他在哪里叫的酒菜，要买通一个人在酒里下毒，当然也容易得很。”

马如龙虽然没有承认，居然也没有否认。

邱凤城道：“我已决心宁死不入碧玉山庄，现在杜青莲和沈红叶也死了，碧玉夫人也不必再选，阁下已经当然是她东床快婿。”他冷笑，“这真是可贺可喜。”

马如龙沉默着，过了很久，才冷冷道：“我已明白你的意思。”

邱凤城道：“你应该明白。”他已握住了他的银枪。

马如龙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慢慢地走过来，面对着他，就在这时候，忽然有个人出现了：“邱凤城是我的，这次还轮不到你。”

这个人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来的，很可能就是在杜青莲和沈红叶突然暴毙的时候，那时候谁也不会注意到别的事。这个人瘦削、颀长，颧骨高高耸起，一双手特别大。这双大手里握着杆金枪。四尺九寸长的金枪，金光灿烂，就算不是纯金的，看来也像是纯金的。

这个人穿着一身衣服也是金色的，质料高贵，剪裁合身，这就是他的标志。所以江湖人只要一看见他，立即就会认出他，“金枪”金振林。

江湖中最有名的一杆枪，本来就是这杆金枪，金振林的金枪。可是现在情况变了，因为“银枪公子”已经在三年前击败了这杆金枪。从此

金枪和银枪之间，就结下了谁都无法化解的仇恨。

金振林道：“我们还有旧帐，旧帐一定要先算。”

他用手里的金枪指着邱凤城：“今天就是我们算帐的时候。”

邱凤城冷笑道：“你这个时候选得真巧。”金振林也在冷笑，忽然间拧身、垫步，金枪毒蛇般刺出。金光闪动间，银枪也出手。马如龙只有退后。旧帐先算，这本是武林的规矩。

金枪毒辣、迅速、有力，而且比银枪长，一寸长，一寸强。但是银枪却更灵活、更快，招式的变化也远比金枪更多。看来金枪这次又必败无疑。邱凤城显然很想赶快结束这一战，出手间已使出了全力。就在他以全力去对付金振林的时候，一株积雪的梅花后，忽然又有个人窜了出来。

一个黑衣人，黑衣轻装，黑帕蒙面，全身都是黑的。这个人比金振林更长更瘦，就像是一根黑色的箭，身法之快，也像是一枝箭。

他手里有刀，一把薄而利的雁翎刀。刀光一闪，斜劈邱凤城的左颈，这是绝对致命的一刀。

邱凤城虽然在危急中避开这一刀，前胸却已空门大露。金振林的金枪立刻闪电般刺入了他的心脏。

这一枪也是绝对致命的杀手！金振林一击命中，绝不再停留，凌空翻身，掠出四丈。

鲜血溅出，邱凤城倒下去时，金振林已在十丈外，黑衣人退得比他更快。

马如龙没有去追，却窜到邱凤城的身旁。他从不关心别人的死活，可是现在他不去追凶，却抢着来看邱凤城是不是已经死了，所以他错过了一件事，一件任何人都意想不到的事！金振林已追上了那个黑衣人，两个人并肩向外窜，黑衣人渐渐落后。忽然间，刀光又一闪，黑衣人掌中的雁翎刀忽然闪电般劈出，这一刀劈在金振林的左颈后，这一刀比刚才他的出手更快、更狠。

金振林惨叫，鲜血箭一般射出，想回头来扑这黑衣人。他的身子刚扑起来，就已倒了下去。

黑衣人一刀得手，也绝不再停留，身形起落，向谷外猛窜。他杀人